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》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,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产品到期日：2017年12月29日（产品期限：165天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二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

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并完成办结手续，公司已收回本金1,000万元人民币，共计获得理财收益144,657.53元人民币。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回到募集资金专户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,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

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